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57號

原告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im Kotsonis

被告 姚俊羽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